铜环批复〔2017〕86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市兴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t岩矿棉制品

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铜川市兴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2万t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惠塬工业园区的惠塬村，系租用陕西东昌建材有限公司场地，占地11.5亩(7666.7m2)，总建筑面积6040m2。项目主要建设年产12万t岩棉制品生产线，建设两座加工车间及配套的生活设施，每个加工车间建设2条岩棉板生产线，每条生产线年产外墙外保温岩棉板30000t。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，每期建设生产线1条，总工期24个月。一、二期生产线布置于加工车间1内；三、四期布置于加工车间2内。项目总投资10425.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4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24%。

 二、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铜川市兴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t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》（铜耀发改发[2017]155号）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2月4日

 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

 共印8份